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40號

原告 武俊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小雅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三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仟捌佰柒拾元。

理 由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、高小雅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8萬350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定相當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如主文所示，逾期不繳納，即依法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顧仁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書記官 葉佳昕